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7—临 07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4 月 10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北京市国际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监事曹江因出国无法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提出辞呈，不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已经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同意本公司用持有的同江林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份，与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进行置换，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本公司受让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本公司将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500 万元转让给广东伟成公司，作为受让广东伟成公司持有的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上述两项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交易有利于公司今后的经营、发展。交易价格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置入股权的价值做了折价，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故同意上述两项提案。

三、同意公司《公司车辆改革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曹江辞去监事。补选职工代表罗治根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4月12日

罗治根简历：

罗治根，男，1969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券分析师。大学本科学历
1992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会计学系。

1992年起 曾先后在天津电力建设公司财务部，长江证券天津营业部工作。

2002年至今，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财务部经理。